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七號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第二座

電話：829 4446

傳真：824 0578

檔號：(10) in WWO 26/3619/93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先生：

水務署通函第1/94號

關於視察隱藏的屋內供水設備/消防設備事宜

本人現特地促請你注意下述安排，該項安排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列入本處為新樓宇供水所訂明的水務標準規定內。該項安排的內容如下：-

「在可行情況下，在進行混凝土澆築工程前，宜先安排水務監督視察藏於任何牆壁或懸垂樓板內的任何喉管，而且不論任何情況，所有地下喉管均須經水務監督視察，方可回填或覆蓋。不過，喉管編排在設計方面應盡量減少出現隱藏喉管的情況。」

為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第6(3)條所規定凡屬消防或屋內供水設備中的喉管或裝置，在未經水務監督視察及批准前，均不得予以使用或覆蓋，因此，上述安排實屬必要。

據本處過去兩年累積的經驗所得，我們認為必須在這方面作出更明確的安排，以消除原有安排在有關水務人員視察的次數和時間方面所引起的含糊之處。

凡屬隱藏的屋內供水及消防設備，仍須經水務監督抽查及批准。然而，自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起，凡地面以上的隱藏喉管，全部水管工程中約有百分之十得經由水務監督轄下人員視察及批准。該等抽查可由持牌水

喉匠或本處人員主動提出，而不論由何者提出，均須在三個工作日前通知對方，以便安排合適時間進行視察。

至於所有地下喉管必須全面視察的有關規定，仍然維持不變。

水務監督
(陳志超代行)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三日